



法院公告

方明：

本院受理原告融信（福建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方明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3）闽0104民初9288号民事判决书。自本公告之日起，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
2023年12月26日

本公告刊登在2023年12月26日海峡网首页第二屏
(本公告从“海峡网”下载，下载时间2026年03月04日)